

新聞稿

發布單位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發布日期：110 年 05 月 26 日發

聯 絡 人：營運安全處 處長 林景山

聯絡電話：02-23815226-3929

臺鐵局懲處 0402 事故相關人員

臺鐵局依據交通部 408 次列車和仁至崇德間東正線出軌事故行政責任報告，擬訂行政懲處名單，包含副局長、總工程司、處長、段長等計 12 人(詳如附件)，業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核布懲處令。本案就施工業者、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廠商違反契約及作業規定，臺鐵局相關人員涉有督導、管考不周予以究責，相關懲處將於運安會及交通部鐵道局發布事故調查時，再予以檢討修正。

針對 0402 事故缺失，臺鐵局已積極辦理各項改善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臨軌工程全面停工，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交通部鐵道局進行相關安全複檢合格後，方可辦理復工。
- 二、加強各工地安全管理，由臺鐵局派專人保管工地大門鑰匙，管制人員進出，並於工地設置 CCTV 或電子圍籬，實施安全控管。
- 三、瞭望員及監工人員均配發行車調度無線電話，遇緊急狀況時，立即通知司機員停車，並通報調度員及鄰近車站。
- 四、未派站員之招呼站工地，由臺鐵局另雇保全人員或派員駐守，確保廠商進場施作合於規定。
- 五、加速建置「邊坡監視預警系統」，預定 110 年底完成 10 處、111 年底完成 15 處(共計 25 處)。
- 六、全面盤點有異物侵入之虞路段，於 6 月底前完成，危害嚴重者優先設置永久性之阻隔設施，無法建置阻隔設施者則建置異物入侵告警系統，預計於 10 月底前提出改善計畫。
- 七、全面檢討工程管理的督導稽核查證機制，並加強落實履約管理。臺鐵局將持續推動改革，健全經營體制，提升營運效能，提供旅客安全、可靠的運輸服務。

臺鐵局 408 次出軌事故行政懲處名單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建議懲處額度	懲處依據	備註
臺鐵局	副局長	朱○順	記過 1 次	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7-(51)	
臺鐵局	總工程司	高○鑒	申誠 2 次	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6-(63)	
工務處	處長	陳○俊	記過 2 次	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7-(51)	
工務處	副處長	古○育	記過 1 次	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7-(51)	
勞安室	主任	李○昌	申誠 1 次	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6-(63)	
勞安室	科長	林○昌	申誠 1 次	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6-(63)	
花蓮 工務段	段長	戴○原	記 1 大過	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8-(28)	
花蓮 工務段	副段長	林○正	記過 1 次	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7-(51)	
花蓮 工務段	施工主任	熊○育	記過 2 次	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7-(51)	
花蓮 工務段	勞安主任	徐○平	記過 1 次	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7-(51)	
花蓮 工務段	工務員 (工程承辦人)	潘○益	記過 2 次	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7-(51)	
花蓮 工務段	技術助理 (勞安管理員)	莊○貴	申誠 2 次	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6-(63)	